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就 SKDC(M)文件第 82/25 號的回應

警方嚴正執法，打擊電動單車/風火輪滑板等違法行駛

警方一直關注將軍澳區內就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相關事宜，一直透過不同渠道提醒市民在道路、行人路及單車徑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是違法行為，並於區內積極採取以預防、教育及執法作打擊策略。

警區因應社會關注電動單車引起的道路安全問題已透過宣傳及教育區內學校舉辦交通安全講座，期望學生把道路安全信息帶回家中，加強道路使用者的守法意識，另外，警區亦與「東九龍總區道路交通安全委員會」及東九龍總區交通部合作，在區內不同的交通黑點進行社區宣傳及教育，提高公眾對道路安全的警覺性和意識。

今年首 6 個月，警區人員曾執行 3 次反電動可移動工具行動及其他交通執法行動，共拘捕 11 人，涉及罪名包括：「無牌駕駛」、「駕駛未獲發牌照的車輛」、「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車輛」、「在行人路上駕駛」及「駕駛電單車時沒有戴上防護頭盔」。當中 10 人已在裁判法院被判守行為 12 至 24 個月及罰款 1000 元至 2500 元不等，當中 2 人更被停牌 12 個月。

如有查詢，請與將軍澳警區警民關係主任署理督察陳國基先生(電話：3661 0715)聯絡。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
2025年9月1日